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以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因應民眾對環境潔淨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為持續強化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生活環境,爰再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明定除草劑及公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五、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七、修正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移除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規範行經或停放本市車輛不得有環境污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
- 九、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	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為強化
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	條例	本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
例	DV D4	工作,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
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	和	神。
潔及維護市容觀瞻,依		17
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	制定本自治條例。	
神,特制定本自治條	阿太本日福原 内	
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正。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	- ' '	二、增訂第五款除草劑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	
條所規定執行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增訂第六款公廁之用
基於環境衛生需	基於環境衛生需	詞定義。
要,所公告指定之	要,所公告指定之	
清除地區。	清除地區。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條第一款所規定之	條第一款所規定之	
道路,包括公路、	道路,包括公路、	
街道、巷衖、廣	街道、巷衖、廣	
場、騎樓、走廊或	場、騎樓、走廊或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地方。	地方。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三條第三款所規定	三條第三款所規定	
之人行道,包括為	之人行道,包括為	
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樓、走廊,及劃設	樓、走廊,及劃設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	
道路,與人行天橋	道路,與人行天橋	
及人行地下道。	及人行地下道。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	
條第八款所規定之	條第八款所規定之	
車輛,包括非依軌	車輛,包括非依軌	
道電力架設,而以	道電力架設,而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慢車	(包括機車)、慢車	
及其他行駛於道路	及其他行駛於道路	
之動力車輛。	之動力車輛。	
五、除草劑:指依農藥		
管理法規定,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登		
記,並發給許可證		
之除草劑。		
開放供不特定對象		
使用之廁所。		
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		一、本條新增。
公園、學校、道路、高		二、明定特定區域空地進
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		行雜草清除作業時,
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		禁止使用除草劑,以
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		維護生態環境及市民
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		健康。
草劑。		
第十一條之一 本市公廁		一、本條新增。
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		二、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
由所有人、管理人清潔		果。
維護管理。		
公廁應接受環保局		
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		
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		
級,以一百分為滿分,		
分級如下:		
一、九十五分以上:特		
優級。		
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		
分以下:優等級。		
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		
五分以下:普通		
級。		
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		一、 <u>本條新增</u> 。
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		二、明定環保局得就年度
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		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
揚、獎勵。		單位及人員進行表
前項評比相關事宜由		揚。
環保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		
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	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	利政策,本市社會福利團

		T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回收箱,經警察機關認	環保局認定應移除並張	體或公益團體得經環保局
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	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	或有關機關核准,於道路
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	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	或人行道等非私領域之合
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	清理者,視同廢棄物,	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箱,
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	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	以利從事舊衣收集再利
局逕行清除處理。	理。	用;未經核准擅自設置
		者,將依本條規定進行移
		除作業。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
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	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	除區域及公有道路造成環
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	公有道路之公民營廢棄	境污染之車輛,非僅限於
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	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
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	輛,其車體不得有髒	屬車輛,爰修正條文內
染之情形。	污、鏽蝕、破損或臭味	容,以達所有車輛一體適
	之情形。	用之原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一項、第二項、第五條	一項、第二項、第五條	正。
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明
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	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	定違規使用除草劑案
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	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	件之處分權責機關及
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	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	法規依據。
届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届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	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		
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		
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		
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		
處罰。		
l—————————————————————————————————————		ı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 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 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 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 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 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 六、公廁:指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包含 流動廁所。
- 第五條之一 本市綠地、公園、學校、道路、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 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 禁止使用除草劑。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市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管理人清潔 維護管理。

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 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

- 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
- 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
- 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

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 揚、獎勵。

前項評比相關事宜由環保局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警察機關 認定應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逾四十八小時未 清理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環保局逕行清除處理。
- 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 輛,不得有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處罰。